

Ethical Norms in Media Coverage of Tragic Events

Bi Lujian Niu Jing Xu Jingxi

Abstract: This paper analyzes five reports by The Beijing News on the case of “Liu Xuezhou, the boy searching for his parents,” focusing on the ethical misconduct in the media’s coverage of tragic events. The paper further proposes ethical guidelines for media reporting such events, emphasizing the need for truthfulness, accuracy, and balanced reporting. It also highlights the importance of respecting the personal information consent of underage interviewees and assuming social responsibilit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humanitarian care.

Key words: Reporting norms;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Balanced reporting; Tragic events

悲剧事件中媒体报道的伦理规范探讨

毕璐健 牛静 徐景希

摘要: 本文以《新京报》关于“寻亲男孩刘学州”的五篇报道为分析对象，重点探讨分析媒体在悲剧性事件报道过程中存在的伦理失范问题，进而提出媒体在报道悲剧性事件中的伦理要求，即应坚持真实、准确、平衡的报道原则，尊重未成年被访者展露个人信息的意愿，从人文关怀的角度承担社会责任等。

作者简介：毕璐健，华中科技大学新闻与信息传播学院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媒介社会学；牛静，华中科技大学新闻与信息传播学院教授，研究方向：媒体伦理、新媒体传播；徐景希，香港城市大学人文社会科学院公共及国际事务学系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媒介与社会。

课题项目：本文为党的二十大精神“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华中科技大学校级本科专题教学研究项目“基于本科生创新思维培养的教学方法研究——以新闻传播理论课的改革为实践对象”（项目编号：2022191）的研究成果。

文章引用：毕璐健，牛静，徐景希. 悲剧事件中媒体报道的伦理规范探讨 [J]. 中国新闻评论, 2024, 5(4): 1-7.

<https://doi.org/10.35534/cnr.0504001>

关键词：报道规范；个人信息保护；平衡报道；悲剧事件

Copyright © 2024 by author (s) and SciScan Publishing Limited

This article is licensed under a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NonCommercial 4.0 International License](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c/4.0/).

<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c/4.0/>



悲剧事件与个体的苦难密切相关，如果报道仅仅聚焦于呈现个体苦难，则容易引发公众的争议，如公众会认为媒体“消费苦难”“伤害事件主人公”“博取公众注意力”等。新闻媒体需要考虑诸多报道伦理问题，特别是当事件的主人公为未成年人时，如何避免在报道过程中对当事人与亲属造成“二次伤害”，是新闻生产者不得不面对的重要问题。本文以“寻亲男孩刘学州”事件为研究对象，对该类新闻中涉及未成年人报道规范的问题进行讨论。2022年1月24日，来自河北邢台的寻亲男孩刘学州在新浪微博发表题为《生来即轻，还时亦净》的长篇文章后，^①于三亚服药自杀。^②

一、刘学州寻亲事件中媒体的报道内容及舆情走向分析

在刘学州寻亲事件中，《新京报》一直在跟进整个事件的进展，自2021年12月至2022年1月《新京报》从不同的角度发布了五篇报道和评论，其中第一、二、三、五篇为新闻报道，第四篇为新闻评论。这五篇文章是具有新闻价值的，它们回应了社会的关切。同时，这些报道对舆论风向产生一定的影响。

2021年12月13日，刘学州网络寻亲引发关注，《新京报》记者在河北石家庄采访了刘学州本人，并于当天联系采访刘学州的舅妈（养父母的亲戚）柴女士，当晚21时发布视频报道《男生自曝3个月大被买回家发寻亲视频 舅妈：像亲儿子一样照顾他》。^③该视频除去报道刘学州

^① 刘学州. 生来即轻, 还时亦净 [EB/OL]. (2022-01-24) [2022-08-28]. <https://weibo.com/6275961723/Lc9esm33D>.

^② 封面新闻. 河北寻亲男孩刘学州留遗书身亡 [EB/OL]. (2022-01-24) [2022-08-28]. <https://m.weibo.cn/1496814565/4729069809174244>.

^③ 新京报. 男生自曝3个月大被买回家发寻亲视频 舅妈：像亲儿子一样照顾他 [EB/OL]. (2022-12-13) [2022-08-28]. <https://www.bjnews.com.cn/detail/163939997114106.html>.

寻亲这一事件的开端和事件进展，还介绍了刘学州从小到大的部分经历，主要围绕着现在的非亲生家庭展开，详述了刘学州在年幼时遭遇养父母去世，之后开始寄人篱下的生活，以及这些复杂的成长历程给个人带来的种种影响。

2021年12月15日，刘学州寻亲成功，《新京报》发表视频报道《3个月大被买回家网上寻亲男生已找到亲人 寻亲者：特别开心激动得睡不着觉》。^①该视频跟进报道了刘学州寻亲历程，视频中仅有刘学州出镜，通过直接使用当事人音频和转述当事人所述，集中描述刘学州寻亲成功的心情，但视频并未涉及对其亲生父母的采访内容。

2022年1月18日23时46分，《新京报》刊发视频报道《寻亲男孩刘学州生母谈“拉黑”隐情：想平静生活 曾借钱让儿子旅游弥补》。^②视频通过采访刘学州生母，补充报道了亲生父母当年放弃抚养刘学州的原因，同时刘学州亲生父母并不打算与其一起生活，刘学州因此产生了消极情绪，双方就“买房”一事产生尖锐矛盾。刘学州与亲生父母之间的矛盾冲突在网络空间中不断发酵。

2022年1月19日《新京报》刊发评论《被生母“拉黑”，刘学州“想要有一个家”的愿望并不过分》，^③该评论通过“刘学州在直播中称他的母亲已经把他‘拉黑’，因为他为了有个家，要求父母给他买房子，或是租房子，被父母骂没良心，是‘白眼狼’”，对此前刘学州及其亲生父母关于“买房”的争执进行了解释，表达了涉事双方在争论中对“房子”和“家”两个不同概念的解读，强调“对于找到亲生父母的刘学州来说，‘想要有一个家’的愿望并不过分”，呼吁“大家不妨站在他的角度和成长经历，深入体会一下他的曲折经历，再去评价刘学州的想法和目前的状态，而不是仅仅只以冰冷的、旁观者的视角去做道德指责。”这篇评论并没有扭转舆论风向，受众关注的重点始终集中于寻亲成功却没有迎来家庭团圆的“反转”。

评论发表后的第二天，2022年1月20日《新京报》发布了最后一则有关刘学州的报道《寻亲男孩刘学州将起诉生父母 舅妈：孩子已租房独居 与同父弟弟比心里有落差》，^④跟进报道刘学州与亲生父母之间矛盾的发展，并介绍了刘学州在上学的同时兼职打工租房住的生活状况，从刘学州及其舅妈柴女士的角度再次阐述了“买房子”争议，同时反驳了部分媒体过去有关刘学州亲生父亲让其住到家中的新闻报道，指出刘学州并不是想向亲生父母要房子，而是想要一个私人空

① 新京报. 3个月大被买回家网上寻亲男生已找到亲人 寻亲者：特别开心激动得睡不着觉 [EB/OL]. (2021-12-15) [2024-05-28]. <https://v.qq.com/x/page/b3313w1k04h.html>.

② 新京报. 寻亲男孩刘学州生母谈“拉黑”隐情：想平静生活 曾借钱让儿子旅游弥补 [EB/OL]. (2022-01-18) [2022-08-28]. <https://weibo.com/6124642021/LbnXF7MLS>.

③ 新京报. 被生母“拉黑”，刘学州“想要有一个家”的愿望并不过分 [EB/OL]. (2022-01-19) [2022-08-28]. <https://www.bjnews.com.cn/detail/164259324093934.html>.

④ 新京报. 寻亲男孩刘学州将起诉生父母 舅妈：孩子已租房独居 与同父弟弟比心里有落差 [EB/OL]. (2022-01-20) [2024-10-28]. <https://weibo.com/1951123110/LbANVBLbv>.

间，并解释刘学州此前因寻亲的压力患有重度抑郁症，该段时间网络暴力对刘学州造成打击。

2022年1月24日，刘学州在三亚自杀，经抢救无效身亡。此前《新京报》的系列报道开始引发公众的质疑。

二、悲剧事件报道中媒体报道存在的问题

悲剧事件报道容易激发受众的怜悯与同情，因其具有偶然性、冲击性等特点很容易受到各类媒体的关注，而那些忽视悲剧事件当事人或者罔顾公众情感体验的内容往往被广泛传阅，使得悲剧事件中信息传播者的伦理操守显得额外值得关注。^①每一个悲剧事件背后都是生死隔离的亲情之恸，面对此类事件媒体应当如何报道？应该坚持什么样的原则？如何选择报道内容？这些问题都需要媒体面对。

（一）单篇新闻报道中平衡性的缺失

平衡性原则要求在新闻报道中要呈现出事件各方当事人的观点，尽力还原真相，力求公正、客观地报道新闻事实。梅尔文·门彻尔（Melvin Mencher）提出“新闻报道必须平衡而公正，须把矛盾中的方方面面都呈现出来”“尽可能给每一方，尤其是受到指证的一方说话的机会”^②，而几篇涉事报道受到的争议，均集中于记者未能“采访双方当事人”，“只听一家之言，缺少平衡”，以至于“只对一方采访报道，没有给刘学州自辩的机会”，导致“带节奏”和观点一边倒。^③在悲剧事件的报道过程中，需要给予当事各方同等表达意见的机会，这是新闻真实性原则的延伸，也是满足受众知情权的需要。^④但在实际的工作过程中，新闻从业者或是出于急切发稿的初衷，或是出于对一方当事人的同情，忽略了另一方合理表达自己意见的权利，这容易导致整个新闻稿件的不平衡。

《新京报》第三篇视频报道《寻亲男孩刘学州生母谈“拉黑”隐情：想平静生活曾借钱让儿子旅游弥补》，在视频的结尾处出现了“记者多次联系刘学州，均未得到回复”，可以发现本篇报道的记者并非刻意忽略新闻报道的平衡原则，而且尝试用这样的表述来告知公众为什么只有刘学州生母的陈述，并在后续报道中跟进了关于刘学州舅妈的观点。整体来看，《新京报》的四篇新闻报道与一篇新闻评论中，关于双方当事人的观点都有呈现，在整体上是平衡的，但也存在相应的风险。

① 牛静，任怡林. 悲剧事件中信息传播者的伦理操守及其培育——基于亚当·斯密的道德理论视角 [J]. 新闻与写作, 2021 (4): 81-85.

② Melvin, Mencher. News Reporting and writing [M]. 北京: 清华大学出版社, 2003: 53.

③ 药琦, 谢紫怡. “心惊暴”迷思: 从刘学州事件看世俗媒体批评 [J]. 新闻记者, 2023 (4): 3-13, 96.

④ 盛夏. 血腥悲剧事件新闻传播的伦理学辨析 [J]. 新闻界, 2012 (6): 38-41.

（二）未成年人隐私泄露、当事人受到侵扰

近年来，信息搜索引擎技术不断提高，个人的隐私信息很容易被呈现在社交媒体平台上，特别是身处于舆情事件的当事人，公众很容易在社交媒体上看到有关当事人的个人信息，因此如何在新闻报道过程中保护好当事人的隐私信息是媒体需要关注的重要问题。“刘学州寻亲”事件被“我们视频”报道后，个人信息在网络空间内迅速传播。

在“刘学州寻亲”事件中，《新京报》多次使用刘学州发布于新浪微博账号的内容，在视频结尾处已出现“记者多次联系刘学州，均未得到回复”，但在视频正文内容中依旧使用了刘学州发布于微博上与生母的聊天记录，以及此前认亲仪式上的照片。同时，《新京报》使用的刘学州本人照片与视频均未进行模糊处理，未成年被访者的个人肖像被直接展露在媒体平台上，媒体详尽陈述了刘学州的成长经历，“3个月大被买回家，4岁时养父母因意外去世”“被生母‘拉黑’”等细节被反复强调，这些私密信息经由媒体曝出后，容易被当地人所识别。当事人为此需要承受更大的心理压力。

（三）塑造争议型人物形象、给当事人带来伤害

《新京报》的几篇报道中，刘学州的人物形象几经反转。第一篇报道中《男生自曝3个月大被买回家发寻亲视频 舅妈：像亲儿子一样照顾他》，刘学州是以“养父母因事故身亡”“从小跟随姥姥姥爷等一起生活”的孤儿形象出现在视频中，舅妈的表述加深了公众对刘学州的同情与怜悯，并在视频结尾处注明“刘学州正在石家庄上大学，还在担任学生会干部”。这篇报道将刘学州塑造成“可怜、懂事、优秀、坚强”的寻亲男孩形象。而在新京报第三篇报道《寻亲男孩刘学州生母谈“拉黑”隐情：想平静生活 曾借钱让儿子旅游弥补》中刘学州的形象又出现反转，“逼父母离婚”“威胁要房子”“为弥补刘学州，生母曾借钱让孩子去三亚旅游”“刘学州发文表示不原谅父母，希望他们赠予房子作为补偿”是这期视频的内容，这将刘学州描述成“有心机”“暴躁”“自私”“不体谅父母”“贪慕虚荣”的男孩形象。这些都促使刘学州成为争议性人物。媒体在报道“刘学州寻亲”事件时，刻意强调刘学州本人的坎坷人生经历以及被生母“拉黑”的细节，没有真正了解刘学州的生活处境与真实诉求，而是将报道重点放在刘学州与亲生父母的矛盾与对立上，在此期间刘学州一直在个人微博账号上发声澄清，但终难抵舆论压力。同时，这种报道方式缺乏对人口买卖、孤儿的生活保障来源、校园暴力的处置等问题的关注，未能对热点现象进行结构性、制度性的反思。

三、悲剧性新闻报道中的伦理要求

悲剧事件新闻报道的背后蕴藏的是社会问题，包括人与命运、环境之间的矛盾冲突，对悲

悲剧事件的报道应当从人文关怀的角度出发,重视当事人及其家属的合法权益,保护好当事人及其家属的个人隐私。同时新闻从业者需要通过对整个事件的深入观察与思考,找到导致事件发生的深层原因,帮助当事人解决问题,完善社会保障制度。

(一) 坚持真实、准确、平衡的报道原则

“真实性”历来被视为新闻的生命,是新闻区别于小说、戏剧等艺术作品的本质特征,也是新闻从业者在具体实践中必须恪守的核心准则。^①坚持真实性原则要求新闻从业者能够准确客观地反映事物的原貌,不仅要呈现真实的细节,也需要整体上再现真相。“刘学州寻亲”事件的相关报道之所以引起社会争议,是因为记者在处理报道内容时没有做好坚持真实、准确、平衡的报道原则。如在刘学州生母就“买房”问题指责刘学州时,记者未能向刘学州求证其生母所说内容的真实性等。在互联网环境中新闻叙事更加趋向于碎片化,对于一些具有争议性的报道,公众很容易被单篇报道中的信息所误导,以往采用的连续报道,通过后文补充前文的报道方式已难以面对互联网传播环境下的舆论生态。^②因此,在单篇报道中依旧需要尽可能地呈现出多方当事人的观点。

(二) 尊重未成年被访者展露个人信息的意愿

关于未成年人的新闻报道既要满足公众的知情权,同时也需要尊重未成年被访者的个人隐私,公布未成年人信息时需要考虑这些信息是否与公众的利益直接相关联。如果需要披露的隐私与公众利益直接相关,为满足公众知情权,当事人的隐私信息可以酌情处理,但如果披露的信息与公众利益无关,新闻媒体就需要保护好被访者的个人信息。同时也需要充分尊重未成年被访者对于自己隐私信息的个人意愿。

新闻从业者在报道过程中经常出现的问题是将被访者发布于社交媒体的内容等同于可以直接使用的采访资料,被访者将个人言论与信息发布于社交媒体并不等同于愿意接受采访。特别是当被采访对象是未成年人时,新闻从业者更需要充分尊重其是否接受采访的意愿,不应在未获得对方同意时直接使用在社交媒体平台上发布的信息。

(三) 重视人文关怀、承担起社会责任

报道悲剧事件中个体的目的,是真实反映他们的生存状态,引起大家的关注,从而对他们

① 王敏. “目击”即真实? ——一项关于新闻“真实性”的实践策略考察[J]. 国际新闻界, 2020, 42(11): 119-135.

② 罗旭. 互联网语境下的新闻叙事伦理重塑——以“刘学州事件”为例[J]. 新闻传播, 2022(21): 28-30.

进行帮助，解决其生活中的问题，改善并提高他们的生存状态和生活水平。^①新闻从业者在报道未成年人的相关新闻时，不仅需要关注他们所面临的生活困境，更需要关注他们的心理感受，尊重他们独立的人格，不能简单地将他们的生活经历作为新闻素材呈现给公众。媒体虽然对刘学州本人的命运与不幸遭遇给予了关注，但并没有从真正的关心爱护未成年人的角度去处理稿件内容。媒体塑造的刘学州形象的前后反转是导致刘学州遭遇网暴的重要因素，刘学州作为15岁的未成年人，尚不具备独立生活的能力与成熟的心理承受能力，在遭遇网暴后很容易采取过激反应。在整个事件中，媒体应该从人文关怀的角度来进行新闻报道，保护好未成年当事人的利益，不应将报道重点放置于家庭矛盾，应深入调查思考产生该事件的深层原因，承担起应有的社会责任。

四、结语

悲剧性事件的新闻报道，往往是需要深入地揭露现存的社会问题，具有较高的新闻价值。但该类新闻报道不当，则容易陷入伦理困境。在“刘学州寻亲”事件中，媒体的初衷是通过新闻报道以帮助刘学州寻找家人，由于在报道过程中存在事实核查不到位、未遵循平衡性原则、未保护好未成年人隐私、贴标签制造矛盾等问题致使刘学州遭遇网暴。坎坷的人生经历、处于亚健康心理状态和网络暴力，层层重压之下刘学州最终选择了轻生，同时这种不规范的报道方式也将媒体推上了舆论的风口浪尖。所以，媒体在报道悲剧性新闻事件时需要始终坚持真实、准确、平衡的报道原则，注意保护好当事人的隐私，尊重当事人的意愿，从人文关怀的角度做好新闻报道，同时，追问个案背后隐藏的结构性问题。只有这样，才可以体现出新闻报道的公共价值。

^① 于小雪. 我国社会新闻报道中的人文关怀问题 [J]. 新闻爱好者, 2011 (3): 8-9.